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36_53110.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以下除特别指明外，统称损害）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保障措施。 第二章 调查 第三条 与国内产业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外经贸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四条 外经贸部没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五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外经贸部应当将立案调查的决定及时通知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六条 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的调查和确定，由外经贸部负责。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七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与国内生产相比绝对增加或者相对增加。 第八条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相关因素：（一）进口产品的绝对和相对增长率与增长量；（二）增加的进口产品在

国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三）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包括对国内产业在产量、销售水平、市场份额、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利润与亏损、就业等方面的影响；（四）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对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能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不得将进口增加以外的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归因于进口增加。第九条 在调查期间，外经贸部应当及时公布对案情的详细分析和审查的相关因素等。第十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生产者的生产者。第十一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根据客观的事实和证据，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与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第十二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为进口经营者、出口经营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调查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